

国家对出版物（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就必须申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简称出版物许可证。在实体店或网络上从事书本、杂志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分类》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

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

《出版物的业务形式有哪些》

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什么是出版物》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什么是网络出版物》

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不办理有什么影响》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

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